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私場所不得因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六項規定，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為使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有遵循規範，爰擬具「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草案，全文共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扶助範圍及標準。（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申請文件、申請時限及應共同申請之情形。（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七、審核方式及審核小組之組成。（草案第十條）
- 八、不予扶助、得終止或撤銷扶助之情形。（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九、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三條）
- 十、委託辦理之依據。（草案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行為揭弊者 法律扶助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揭弊者，指公私場所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下列行為而受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 一、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公私場所違反本法之行為。 二、擔任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行為之訴訟程序之證人。 三、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揭弊者因公私場所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而受有不利之處分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法律扶助。 前項所稱有資力者，指申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逾新臺幣（下同）八萬元或其資產總額逾三百萬元者。但申請人名下之自住不動產，不含計在內。 申請人之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之必要費用，或因申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等經濟狀況顯較困難，不扣除部分收入或資產顯然違背扶助之目的者，得自前項收入或資產扣除之。	一、本辦法之申請資格。 二、揭弊者因公私場所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而受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其性質上仍屬勞資爭議之一種，爰參照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與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等相關規定，明定本辦法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及標準等事項，以期衡平並妥善利用扶助資源。
第五條 本辦法之法律扶助範圍如下： 一、法令諮詢之律師服務酬金。 二、法律文件撰擬及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代理酬金。 三、民事訴訟程序之裁判費。	本辦法之法律扶助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律師服務酬金，每一案最高扶助三千元。 前條第二款律師代理酬金之扶助標準如下： 一、法律文件撰擬，每一案最高扶助一萬元。 二、民事訴訟程序，個別申請者，每一	本辦法之法律扶助標準。

<p>審最高扶助五萬元，全案最高扶助十二萬元；共同申請者，每一審最高扶助十萬元，全案最高扶助三十萬元。</p> <p>前條第三款之裁判費，每一案最高扶助二萬元。</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法律扶助者，應依申請扶助項目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公私場所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其委託代理人者，亦同。</p> <p>二、因公私場所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而受有不利處分之陳述及相關證據。</p> <p>三、申請人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p> <p>四、申請扶助項目之內容及相關證據。</p> <p>五、同一案件未受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p> <p>前項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一、本辦法法律扶助之申請文件及補正。</p> <p>二、第一項第四款申請扶助項目應提供之相關證據，說明如下：</p> <p>(一) 法令諮詢服務酬金及法律文件撰擬之律師代理酬金，應檢附費用收據。</p> <p>(二) 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代理酬金，應檢附律師委任狀、律師費收據、起訴狀繕本或影本、上訴狀繕本或影本、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書影本。</p> <p>(三) 民事訴訟程序之裁判費，應檢附費用收據。</p>
<p>第八條 依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法律扶助者，應自法律扶助事實發生日起，二年內為之。</p> <p>依第五條第三款申請法律扶助者，至遲應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六十日內為之。</p>	<p>本辦法法律扶助之申請時限。</p>
<p>第九條 同一公私場所同一事件之訴訟，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p>	<p>本辦法法律扶助應共同申請之情形。</p>
<p>第十條 執行機關為審核本辦法各項扶助案件，得成立審核小組。</p> <p>前項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執行機關指派一人兼任並擔任召集人，其餘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任期二年。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審核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依扶助案件之類型、訴訟標的與複雜程度，決定扶助方式及金額。</p> <p>審核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出</p>	<p>本辦法法律扶助之審核方式及審核小組之組成。</p>

<p>席委員一人代理。並應就審核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p> <p>審核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法律扶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p> <p>一、申請事項不符本辦法所定法律扶助之範圍。</p> <p>二、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p> <p>三、申請文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p> <p>四、同一案件之同一扶助項目，曾經其他政府機關扶助。</p> <p>五、依申請人之資力狀況顯無扶助之必要者。</p> <p>六、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p> <p>七、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律師代理酬金。但對社會及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意義者，不在此限。</p>	<p>本辦法不予扶助之情形。</p>
<p>第十二條 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死亡、行蹤不明或有其他原因致無繼續扶助之必要者，執行機關得終止其扶助。</p> <p>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有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執行機關得撤銷其扶助。</p> <p>符合前項情形者，執行機關應限期申請人返還已撥付扶助金額之全部。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p> <p>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費用者，自依第二項規定撤銷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扶助。</p>	<p>本辦法得終止或撤銷法律扶助之情形。</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各級主管機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預算支應。</p>	<p>本辦法之經費來源。</p>
<p>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得委託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辦法各項法律扶助案件之審核及有關事項。</p>	<p>本辦法各項法律扶助案件之審核及有關事項得委託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